

商标被抢注，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追回？

产品名称	商标被抢注，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追回？
公司名称	国瑞中安集团-全球法规注册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凯科技工业园(一期)2#厂房一层B座103
联系电话	13316413068 13316413068

产品详情

现在商标注册难度越来越大，申请人发过来的名字很多都已经被注册了，很多申请人会说，这不行啊，这个名字我已经在使用了不能改，也有一些情况是申请人注册过，但未保护完善，想要追加类别注册时，已经有人抢注了。

如果你感觉某人申请的某商标侵犯了你的权利，商标局发了初审公告，甚至发了商标证书，还有办法吗？当然有，只要你不放弃...

01

商标异议

商标异议指在先权利人、利害关系人认为商标局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不具有合法性，在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向商标局提出不应给予以注册的意见。如果异议理由充分，异议成立，原初步审定的商标会不予注册。

02

无效宣告

我国《商标法》规定，已经注册的商标，违反本法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的，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，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；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。

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，由商标局予以公告，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。

商标撤三

我国《商标法》第49条规定，注册商标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，俗称为“撤三”。

针对逾期不提供使用证据或者证据无效的，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。

法院

无论是商标局的决定或者商评委的决定都不是最终结果，申请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，都可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商标有以上的流程，都是有原因的，这些程序的设置，一方面是加强社会公众对商标审查工作的监督，减少审查工作的失误。另一方面强化商标意识，给予在先权利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一次保护自身权益的机会，杜绝权利冲突后患的发生。如果你认为你的商标权受到了侵犯，可以通过法律的手段保护自身的权益：

对方商标未下证，公告期内提出异议。

对方已取得商标证书，提出无效宣告。

对方商标注册满三年，提出撤三。

法院起诉。

商标保护不是一件简单的事，广大企业需要明白一点，以上各种方式都是耗时耗力耗资的处理方式。

如果您目前还没有品牌保护的意识，最好的办法就是现在改变，提早注册保护。

如果是您已经注册，却被他人擦边蹭知名度，那就需要更完善的布局，知识产权保护不易，品牌发展不易，值得奋斗到底。